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6814號

聲 請 人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偉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鑫祿貿易有限公司、謝明運、謝智通間聲請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鑫祿貿易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及其法
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
文件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謝明運、謝智通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
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